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一、就醫地點：大陸地區○○省○○大學○○醫院。 二、就醫原因：右手掌被貓抓咬傷(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)。 三、就醫情形：114 年 11 月 25 日門診及 115 年 2 月 25 日急診(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)。 四、核定內容： 申請人申請核退於大陸地區 114 年 11 月 25 日、115 年 2 月 25 日計 2 次門急診醫療費用，114 年 11 月 25 日門診未附診斷書，115 年 2 月 25 日急診未附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，該署前於 115 年 3 月 23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補件在案。申請人於 115 年 3 月 27 日郵寄補件書據皆與申請時檢附書據相同，惟仍未補齊上開書據，且現已逾 2 個月補件期限，爰該署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，核定不給付。
理 由	一、法令依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。 (二)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暨第 2 項。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暨第 2 項規定，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之醫療費用時，應檢具之書據包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等資料供健保署審查，倘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，應自健保署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補件，屆期未補件者，健保署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，審諸其意甚明。 三、本件經審查卷附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、補充意見顯示，申請人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檢送「門診收費票據」(114 年 11 月 25 日)、「門診診斷證明書」(115 年 2 月 25 日，科室為「急診外科」)、「狂犬疫苗接種證」(開立日期 115 年 2 月 25 日)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經健保署審查結果，於 115 年 3 月 23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於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補送 115 年 2 月 25 日急診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、114 年 11 月 25 日診斷書或出院病歷資料，申請人雖於 115 年 3 月 27 日郵寄資料，惟所送資料仍為前開「門診收費票據」(114 年 11 月 25 日)、「門診診斷證明書」(115 年 2 月 25 日，科室為「急診外科」)、「狂犬疫苗接種證」(開立日期 115 年 2 月 25 日)，並未依健保署通知補送 115 年 2 月 25 日急診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、114 年 11 月 25 日診斷書或出院病歷資料，

	則健保署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，核定不予給付，經核並無不合。 四、申請人檢附 114 年 11 月 25 日「門診診斷證明書」照片圖片，主張其 114 年 11 月 25 日因貓抓傷手急診，不是門診，打針、拿藥，115 年 2 月 25 日只是補 11 月 25 日就醫的診斷書云云，惟健保署意見書業已陳明，略以申請人（115 年 2 月 25 日）申請時檢附「門診診斷證明書」所載之就診日期為 115 年 2 月 25 日，非 114 年 11 月 25 日，且「疫苗接種證」第 1 針接種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25 日，然未見診斷病名，申請人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接獲補件通知，逾 2 個月補件期限仍未補件，且期間並未提出申請延長，申請人於 115 年 7 月 15 日申請爭議審議時始補診斷證明書，顯已逾 2 個月補件期限等語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。 五、綜上，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--	---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二、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；其核退之金額，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暨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，其應檢具之書據，規定如附表。」「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：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

院病歷摘要。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。」「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，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；保險人於必要時，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，並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；屆期未補件者，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。」